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委任蔡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8)委任许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9)委任张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11)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 (12)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 及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15页。

本行谨订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47页至第151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5年6月6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附录一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录二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录三 董事候选人履历详情	30
附录四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32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4
附录六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53
附录七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60
附录八 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145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147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我行”或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贵州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释 义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或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除非另有说明），即于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 或“中国银保监会”或“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之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17日之前）。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成立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凑整调整。因此，列作货币换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数字未必为有关数字的算术总和。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明尚先生(董事长)

吴 帆女士

蔡 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陈含青先生

陈多航先生

龚涛涛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太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汤 欣先生

宋 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孙 莉女士

董 事 会 函 件

敬启者：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委任蔡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8)委任许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9)委任张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11)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 (12)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5)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 及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以下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董 事 会 函 件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审议并批准委任蔡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 审议并批准委任许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审议并批准委任张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并批准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11. 审议并批准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12.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 事 会 函 件

特别决议案

14.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审议并批准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议案的详情。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47页至第151页。

二.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二。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5,899.8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32.01亿元，增幅2.29%；负债总额人民币5,376.8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93.12亿元，增幅1.76%；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23.0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8.89亿元，增幅8.03%。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4.1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73亿元，增幅9.46%；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91.6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12亿元，增幅4.7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0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37亿元，降幅11.01%；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1.5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7亿元，增幅2.8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7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5亿元，增幅3.43%；成本收入比28.55%，同比下降4.95%。

有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详情，请参阅本行刊发的2024年度报告内之财务报表。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7,785.11万元。

董 事 会 函 件

-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24年末我行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人民币61.50亿元,满足监管要求,无需增提一般风险准备。
- (3) 以2024年末股本1,458,804.67万股为基数,按股本的5%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72,940.23万元(含税)。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
- (4) 剩余利润人民币1,390,126.68万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预计将于2025年8月14日向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现金股利,内资股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而H股股东将以等值港币派付股息,人民币将会按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即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港币。本行将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有关过户文件,须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凡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均有权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将进一步公布具体现金派息安排。

5. 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2025年，本行财务预算支出预计人民币38.4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9亿元，增幅3.48%。具体项目如下：

(1) 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

2025年，预计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支出人民币2亿元，同比下降人民币0.03亿元。

(2)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预计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人民币36.4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2亿元。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6. 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本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行2025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其2025年度薪酬为人民币390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年度报告审计、中期报告审阅及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7. 委任蔡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蔡嘉先生（“蔡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5年6月5日有关建议委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蔡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先生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蔡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蔡先生若获委任，则在任职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蔡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中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蔡先生持有本行内资股300,000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c)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规则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8. 委任许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许亮先生（“许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5年6月5日有关建议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许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先生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许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许先生若获委任，则在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从本行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后），该等津贴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相关薪酬政策厘定。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许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中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许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c)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规则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许先生已确认(a)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各项因素之独立性；(b)彼过去或现时并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亦无与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及(c)彼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9. 委任张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张俊杰先生（“张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5年6月5日有关建议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先生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三。

董 事 会 函 件

张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张先生若获委任，则在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从本行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后)，该等津贴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相关薪酬政策厘定。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张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中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 张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c)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上市规则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张先生已确认(a)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述各项因素之独立性；(b)彼过去或现时并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亦无与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关连；及(c)彼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10. 不再设立监事会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不再设立监事会，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调整自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公司章程收到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批复后生效。届时，《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废止；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负责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本议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1. 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意见，参考同业实践并结合自身实际，本行制定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薪酬标准以及发放要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四。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2.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该议事规则名称将变更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五。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与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公司章程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3.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和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六。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与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同步进行，并将在公司章程经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4. 修订公司章程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本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撤销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责、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职权、落实《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其他相关要求等，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七。公司章程以中文拟备，并无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译均仅供参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贵州金融监管局核准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一步做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就相关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涉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5. 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八。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此外，股东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本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2024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及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四.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谨订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47页至第151页。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五.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六.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七.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八. 其他资料

恳请 阁下留意本通函附录一至八所载的资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5年6月6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贵州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贵州银行2022-2024年战略规划落地收官之年。一年来，贵州银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积极履行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加快推动转型发展、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将2024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全行紧紧围绕贵州省主战略主定位，主动将各项工作放到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推动，不断加快转型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5,899.87亿元，较年初增加132.01亿元，增幅2.2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3,470.85亿元，较年初增加151.36亿元，增幅4.56%；各项存款余额3,750.02亿元，较年初增加187.56亿元，增幅5.26%。

二是经营效益好于预期。在严峻的经营环境下实现营收和净利润双增，扭转了负增长态势。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4.18亿元，同比增加10.73亿元、增幅9.46%；净利润37.79亿元、同比增加1.25亿元、增幅3.43%。

三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1.72%；拨备覆盖率315.98%，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资本充足、盈利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二、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战略推进，推动加快全行转型步伐。

1. **强化战略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战略管理能力。**一是持续完善战略管理机制。坚持战略任务制定、分解、监测、报告的闭环督导机制，加强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规划衔接，根据形势变化和战略年度执行情况，强化策略应对，确保实现战略目标。二是全力推进战略规划收官。深化战略落地评估，提升战略落地质效，从执行效果来看，全行在规划期内坚持“用心的银行”服务理念，巩固夯实城市业务，大力拓展农村市场，有效探索规模、速度、结构、效益、质量可持续协调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认真谋划新一轮战略规划。制定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方案，明确整体框架以及编制进度，确保与国家及全省“十五五”规划有效衔接，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加快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
2. **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推动制定实施《贵州银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1+5”工作方案》，全力推进“五篇大文章”落地落实。二是加力服务“四新”“四化”。紧紧围绕全省主战略、主定位，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以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和授信策略做好支撑服务。三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拓展农村客群，为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聚焦现代山地特

色高效农业强省建设和“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目标，围绕十二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种业发展等领域提供金融支持。

3.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全力推动全行高质量转型。**一是不断优化转型机制。充分发挥数字金融统筹推动作用，制定未来三年数字金融发展方案，明确“客户服务智能、产品供给敏捷、合作生态丰富、风险防控精准、运营安全高效”的数字金融发展目标。二是持续提升数据基础能力。全力打造数据赋能新范式，重塑数据标准体系，扎实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质量管控，大力推进数据应用，推动实现BI商业智能成为数据应用核心动力，数据驱动业务决策取得新突破。三是积极打造特色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不断丰富全场景、全链路的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体系，成功打造“酒类经销商融资”“药采贷”和“茶青农产品收购”等数字化金融场景，让金融服务触达更宽、覆盖更广、质效更高。

（二）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强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性。**一是持续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认真践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选举党委书记以及两名党委副书记作为执行董事进入第四届董事会，坚持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置程序的要求，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二是持续强化不同治理主体信息共享。坚持并不断完善优势互补、力量聚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董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信息共享渠道；新聘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更新完善新一届董事会授权方案，更好将制度优势

转换为治理效能。三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评估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工作，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坚持以改促治，举一反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本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持续保持城商行良好水平。

2. **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持续提升董事会履职质效。**一是合规推进董事会换届。优化董事会人员构成，合规推进新董事选举以及董事任期届满后续工作，及时完成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稳定性。二是持续强化董事履职。全体董事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培训，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要求、认真完成年度履职评价，进一步压实履职职责，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投保新一轮责任险，优化董事履职保障。三是持续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强化董事会决议督导，打通董事会决策建议落实生效“最后一公里”。2024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28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审议议案104项，审阅议案48项。
3. **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成效。**一是持续强化股东行为排查评估。定期开展大股东、主要股东评估、全行股东融资情况风险排查、1%以上股东信息核查等工作，预防潜在风险。不断完善主要股东履职档案，提升股东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持续夯实股权管理基础。推动股东入股脉络更加清晰，逐户梳理核实有股权转让出的个人股东入股脉络及股权转让情况，并一户一册形成专项档案。持续完善历史未分红管理机制，推动分红机制

规范化制度化。三是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控手段。加强关联交易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以及披露义务。优化存款类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促进关联交易管理更加科学化。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借助外部工商数据对主要股东关联方穿透管理，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准确性。

4. **强化信披和投关管理，持续维护良好市场形象。**一是深化信息披露主动管理。充分发挥信息披露的“价值传递”功能，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利，年内合规完成143份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继续保持“零差错”和“零处罚”。持续强化特色化信息披露，深入推进ESG实践，ESG表现入选中国金融传媒2024城商行ESG综合表现TOP20榜单。二是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沟通，多途径获取市场投资者、在册股东相关问题并及时做好沟通回复。结合年报披露相关安排，对年报进行可视化设计，向市场全面深入地推介本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持续提升市场形象。

（三）筑牢风控防线，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强化主动风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统筹战略转型与全面风险管理，审慎制定风险合规偏好，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和执行监测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操作规程，增强制度适配性。对标金融资产分类新规，推动持续优化分类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分类管理质效。二是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并督导解决发展

过程中面临的风险问题，进一步加强风险条线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能力。加强征信数据质量治理和信息安全建设、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第三方独立验证，进一步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精细度。三是深化数字化风控建设。优化更新小微经营贷、信用卡等评分模型，进一步加深小微零售风控场景数字化应用，实现小微条线线上产品与数字化风控的交互融合。推动三大风险计量系统完成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风险资本计量的及时性、准确性。

2. **深化资本约束，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一是强化资本管理基础。认真贯彻落实资本新规，修订《贵州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全行资本管理目标及治理架构，保障了资本管理工作制度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全面性，为实现“轻资本”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二是积极开展资本补充工作。坚持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推动新一轮二级资本债申报发行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三是树立资本管理文化。强化“资本稀缺”意识培养，组织召开了多轮资本管理主题培训和专题研讨，将“资本约束”理念进行逐层传导。支持经营层参与行业前沿研究，围绕中小银行资本补充主题，积极探讨有效路径和科学实践。
3. **强化合规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内控管理基础。持续监测监管新规，常态化推进规章制度梳理，推动更新完善157项制度，全行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注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进一步强化岗位监督和约束。强化尽职监督以及问责管理，推动各层级主体充分尽责，协同推进内部监督。二是

强化内控合规监测。大力推动智能化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建设，积极探索大模型在合规领域的应用场景及应用效果，为合规数智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持续开展内控自评估，强化监管提示问题整改落实，扎实推进整改质量后评价，确保整改到位。三是厚植合规廉洁文化。推动建立合规文化与清廉金融文化融合机制，定期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和类案剖析。持续加强和规范员工行为管理，扎实推进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不断完善合规教育长效机制，激发合规防控内生动力。

4. **强化内外联动，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一是优化内审工作机制。推动持续完善全行内审条线组织架构，强化审计条线履职管理，在分行单独设立审计部并配齐配强专职审计岗工作人员，为进一步健全内审体系提供科学人力资源保障。持续优化大数据审计系统运用，推动常态化开展非现场审计监督检查，助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二是加强内审工作指导。及时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发现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加强跟踪问效，持续增强审计工作成效。三是强化外审机构管理。加强外审机构聘用管理，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和管理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师的服务质效，促进审计质量不断提高。

（四）践行社会责任，深入推进可持续发展。

一是潜心深耕绿色金融。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着力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全面助推贵州省绿水青山向“幸福不动产”和“绿色提款机”转变。相关案例获得绿色金融60人论坛“年度最佳实践案例”，并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纳入转型金融规划试点机构范围。二是悉心维护消费者权益。坚持以着力构建“大消保”格局为己任，全流程做好消保工作事前审查、事中管理以及事后管控，支持管理层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各类金融知识宣教活动3,967场，触达受众人群近220万人次。三是用心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积极打造适老化网点，成为贵州省第一家实现适老化网点认证的金融机构。支持管理层积极开展女工普法宣传、维权、家风家教和夏送清凉慰问等多项公益活动。

三、2025年工作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贵州银行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本行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商行“三服务”定位，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持续深化战略管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走实走深。

一是科学制定新一轮战略规划。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以及自身资源禀赋，及时制定新的战略规划，实现战略目标以及战略路径与“十五五”时期国家和全省重点工作良好衔接，持续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二是全力服务经济大局。全面

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围绕全省“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切实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用，立足区域经济，深耕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三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坚守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底线，持续完善发展顶层设计和业务架构设计，深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对全行各条线业务发展形成支撑、业务及人员管理形成推动、风险控制和贷款催收形成保障，做到数据、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见行见效。

一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贯彻“两个一以贯之”，严格执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进一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和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根据新《公司法》以及监管要求，稳妥有序做好《公司章程》修改等工作，持续健全与新规相适应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推动董事增补工作，进一步做好董事培训，组织董事调查调研，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三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继续强化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做好股东事务管理工作，规范落实股东承诺，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系统管控的及时性和精确性。强化ESG管理，坚持ESG独立第三方鉴证，充分发挥ESG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价值传递”功能。

（三）持续夯实风控基石，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全力守牢风险底线。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策略及制度、健全风险识别评估与计量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测，不断提升风险精细化计量和前瞻性管理能力。持续推动“主动防、智能控”风险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业务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全行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合规案防管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内控评价制度体系和内控评价点，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智能化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员工行为监控、专项排查、风险预警全线上处理功能。三是深化内审督导质效。指导持续优化审计流程，进一步拓宽审计领域，推动内审监督实现全覆盖。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工具等方式，提升审计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强化审计督导，加大内审提示问题整改进展跟踪的频度和深度，全力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贵州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落实监管要求，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内控监督四大监督职能为抓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推动监督质效持续提升，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开展监督，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实履职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好履职尽责监督。2024年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等事项17项，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融资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监督事项34项，审阅不良资产核销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及授权管理等报告15项。列席全部股东大会，常规性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管层规范履职，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两会一层”202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二是抓好公司治理监督。对2023年度监管通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监督，促进股权股东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不断规范。对2023年度“三会”决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推动决议落到实处。持续关注H股市值变动，推动市值维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抓好发展战略监督。对我行战略规划调整、2023年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推动全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四是抓好业务经营监督。专项对全行公司业务资产投放方向开展监督，督促公司业务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坚守“三服务”的市场定位、全力支持“四新”“四化”。

（二）强化财务监督，促进效益稳步提升

一是强化财务实施监督。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年度财务的制定和实施开展监督，督促财务资源分配更多地向低资本消耗业务和服务“五篇大文章”方面倾斜，促进财务资源分配对经营计划实施有力支撑。二是强化财务体系监督。对财政主管部门下发的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助力构建分工明确、上下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监督。专项听取主管部门对全行固定资产管理后评价工作报告，督促进一步深化投资问效意识，提升管理质效。

（三）着力风险监督，守稳筑牢安全防线

一是着力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对“资本新规”落地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督促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新规要求，修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重构适合贵州银行经营特色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开展监督，促进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对声誉风险管理开展专项监督，促进提升复杂情况下的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二是着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对涉政业务风险防控开展监督，督促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的同时，抢抓各类置换政策持续压降涉政风险资产。对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开展监督，督促管理部门深入摸排、全面掌握村镇银行实质风险，推动建立村镇银行管理专班、制定改革化险方案，推动村镇银行回归本源、稳健发展。三是着力授信审批管理监督。对公司授信制度体系、审查审批标准化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推动授信审批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四是着力资产质量监督。对个人和小微资产质量开展监督，对比近三年资产质量变迁情况，督促业务部门对问题产品剖析原因、切实整改。委托审计部门对信用卡专项分期第三方合作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全面梳理信用卡业务全流程管理情况，督促进行业务反检，提升管理水平。

（四）严格内控监督，推动合规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严格合规监督。专项听取有关内控工作报告，对标对表评级指标提出监督意见，促进内控治理架构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推进缺陷整改、反洗钱反欺诈体系建设等工作不断进步。二是严格操作风险监督。对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管理工具从线下向线上转移，推进操作风险系统损失数据主动核验并及时、主动对接相关系统，督促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纳入全行操作风险工作计划。三是严格押品管理监督。对押品管理清查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动态掌握押品价值变动情况、维持押品担保能力，推动强化押品统筹管理、夯实押品统计基础。

（五）强化自身建设，监督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拟定监事会工作要点，将中央和省的有关要求融入监督工作，转化为监督要求。二是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在监事长出缺后，迅速按程序制定监事会履职方案，确保监事会履职工作不断、力度不减。合规完成外部监事补选工作，确保我行监事会人员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组织监事签署服务合同，有效促进监事忠实、勤勉和尽责履职。三是不断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贵州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贵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确保我行履职评价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四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和监办工作人员参加金融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和“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培训，组织开展惠农站点业务发展调研。

二、2025年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强化对决策部署落实的监督，全力防范风险，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更新更优更活。

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时刻把牢金融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确保监事会监督工作与党和国家关于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针高度一致。

二是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做实监督实效。**在履职监督上**，通过列席会议、建立档案、开展专项监督等方式，监督“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对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推动全行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通过的明确的全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开展“五大金融”、重点领域支持情况等专项监督，推动在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中重塑高质量发展模式。**在财务监督上**，监督全行绩效考核方案和资源配置方案的执行情况，推动重点业务匹配充分财务资源，督促开展后评价工作，推动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发挥。**在风险监督上**，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督促全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高度关注信用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关联性。督促全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优化信贷管理系统、加强贷后管理、临期管理和收贷收息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稳定可控。**在内控监督上**，强化内控部门履职情况监督，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缺陷有效整改、内控和监督部门有效履职、反洗钱反欺诈、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的推进情况。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授权管理、资产处置流程的规范化监督，督促加强问责管理力度、不断完善业务工作行为规范，严防内部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防范业务发展中的风险。

蔡嘉先生，1976年8月出生。蔡嘉先生1997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贵阳银行兆丰支行信贷员；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贵阳银行授信评审部评审员；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贵阳银行瑞金支行行长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贵阳银行贵山支行行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贵州银行公司银行部临时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贵州银行投资银行部临时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贵州银行投资银行部临时负责人、贵州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贵州银行公司银行一部副总经理级；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贵州银行公司银行一部副总经理、贵州银行公司水利金融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贵州银行公司银行一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贵州银行公司银行一部副总经理、贵州银行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贵州银行铜仁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贵州银行铜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贵州银行铜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贵州银行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任贵州银行贵阳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多彩贵州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4年9月至今任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蔡嘉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9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

许亮先生，1983年4月出生。许亮先生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法务专员；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2015年5月至今任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7月至今任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11月至今任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专家；2024年12月至今任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亮先生于2005年7月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

张俊杰先生，1977年7月出生。张俊杰先生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全球政策与战略学院助理教授；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全球政策与战略学院环境经济学副教授；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昆山杜克大学环境研究中心及环境政策硕士项目主任；2016年7月至2023年7月任美国杜克大学尼古拉斯环境学院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昆山杜克大学可持续投资研究项目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美国杜克大学尼古拉斯环境学院教授，并任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兼职教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3月至今任厦门海峡可持续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并担任绿色金融60人论坛首席经济学家；2025年4月至今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俊杰先生于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经济与资源管理专业、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5月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环境与资源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同业实践和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薪酬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科学合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行相关考核及薪酬制度执行。

其他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四条 本行向独立董事发放薪酬,薪酬标准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后)。薪酬标准的确定与调整,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除上述薪酬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薪酬收入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本行发放薪酬时进行代扣代缴。

第六条 本行实行差异化薪酬政策,独立董事薪酬与其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独立董事,其实际获得的薪酬分别为标准金额的100%、80%和0%。

第七条 独立董事薪酬自监管机构核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于年度履职评价结束后按年发放。

第八条 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换届或于任期内辞职时，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放；董事会延期换届期间，独立董事薪酬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延期时间计算发放。

第九条 全体董事因参加会议、调研等本行工作所产生的差旅相关费用，按照本行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注：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还涉及以下调整：
 - (1) 术语统一：将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2) 序号变更：因条款内容的增删调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上述变更属于非实质性修订，为保持文件简洁性，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条 本规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第七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1.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 依照法律法规，对本行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本行股份、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u>七</u>) 依照法律法规，对本行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本行股份、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章程》；	(十一 <u>八</u>) 修改《章程》；	
(十二) 听取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 <u>九</u>) 听取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评价；	(十三 <u>十</u>)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评价；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四 <u>一</u>)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 <u>三</u> 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五 <u>二</u>)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u>不含存款类关联交易</u>)；	
(十六)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u>三</u>)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u>四</u>)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八 <u>五</u>)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章程》及本行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章程》及本行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 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召开时； (九) 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 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召开时； (九) 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u>议</u>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u>议</u>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 <u>者</u>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 <u>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七条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第二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的除外。</u>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十一) 载明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十一) 载明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十二)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14段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召开。本行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u>网络、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u>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召开。<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本行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u>及在会上发言及投票</u>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章程》八十六条修订。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u>监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监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u>监事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监事会表述； 2.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 监事的报酬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补充。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 监事会或股东依据《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据《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 、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七条修订。

注：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上述变更属于非实质性修订，为保持文件简洁性，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风险管理委员会</u>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u>、<u>提名合规管理委员会</u>、<u>ESG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等，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
第十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六) 检讨本行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载列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十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六) 检讨本行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C1载列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调整监管规定名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在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在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调整股东会表述； 2. 根据《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监督董事会是否按照本行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会议表决。监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可提出质询或建议；对于董事会表决事项有异议的，也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向董事会递交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监督董事会是否按照本行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会议表决。监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可提出质询或建议；对于董事会表决事项有异议的，也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向董事会递交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范围还应包括听取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外部审计提出的管理建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评价报告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范围还应包括听取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外部审计提出的管理建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评价报告等 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会表述。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情况，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情况，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行章程的特别规定)除外。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调整股东会表述； 2. 文字调整。

注：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还涉及以下调整：
 - (1) 术语统一：将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2) 格式优化：对部分条款的排版格式进行调整，以增强文本规范性；
 - (3) 序号变更：因条款内容的增删调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上述变更均属于非实质性修订，为保持文件简洁性，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或新的代为履职人选。</u>	根据《公司法》第十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八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根据《公司法》第十一条新增。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u>八</u>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u>认购的</u>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u>财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四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u>七</u>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1. 根据《公司法》第十八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二十二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价格金额。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二十一一二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备案、核准（以下统称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1. 结合证券发行要求及公司实际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相关内容已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购回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u>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可作为库存股留存，但应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及时转让或注销。</u>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3.31(2)附注2及19A.24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 <u>(如有)</u>，<u>注销或、转让或作为库存股份持有</u>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u>公司应就公司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于股东名册中登记为股东，并应成为公司的股东，惟须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文，且为免生疑问，除法例明文规定外，公司不得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得享有或参与该等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权利。在适用法律及规则、本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文规限下，公司以库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应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出售或转让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换取现金或其他代价，或注销全部或任何股份。</u>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3.14及19A.24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14、16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u>本章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二)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二) 公司董事、监事一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第四十条 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其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而承担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条一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其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而承担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三条所述的情形。	原规定为参考《必备条款》第二十九条制定，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原规定为根据《必备条款》第三十条制定，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子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原规定为根据《必备条款》第三十一条制定，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u> <u>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u> <u>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u> <u>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u> <u>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u> <u>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u> <u>通过。</u>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三条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第四十三二条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1. 《特别规定》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3.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五十五<u>三</u>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u>份</u>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第五十八条 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十八<u>六</u>条 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u>五十九</u>条公司股东应当依法对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第六十六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u>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u>；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1. 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 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规定修订； 4.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7)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7)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u>(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 (七<u>八</u>)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六十八条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股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九<u>七</u>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六条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股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十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u>或确认不成立</u>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1.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u>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u>	
	<u>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u>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七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款</u>；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〇五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等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七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1.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 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公司股份、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公司股份、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八)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听取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十九) 听取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评价；	(十三) 听取 监事会 对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层的评价；	
(十四)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 一 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u>不含存款类关联交易</u>)；	
(十六)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十A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A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u>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公司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 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召开时； (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公司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召开时；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u>还可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采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在会上发言及投票</u>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14段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十一) 载明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十一) 载明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 <u>(十二)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14段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〇一条 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文件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文件的两个月以后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一百〇一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文件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文件的两个月以后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最低总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最低总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审计委员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u>三</u>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u>三</u>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实行一股一票的表决制度，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股份无表决权。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某项议案不能行使或放弃表决权或仅限于投同意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予计入表决结果。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实行一股一票的表决制度，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公司持有的股份无表决权。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某项议案不能行使或放弃表决权或仅限于投同意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予计入表决结果。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逐个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各方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u>网络</u>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各方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14段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 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 <u>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监事会表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会表述。
第一百三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由股东或者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由股东或者非股东担任，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设置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故删除本条相关表述，并在修订后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统一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u>与薪酬</u>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u>与薪酬</u>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u>非职工</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u>非职工董事的</u>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u>职工董事的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u>。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以保证：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以保证：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u>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 <u>(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委员会、<u>风险与</u>关联交易控制<u>管理</u>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条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 <u>四</u> 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五)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u>(六)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本章程和董事会职责。</u>	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第八十二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三)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u>九</u>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董事会提名<u>与薪酬</u>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u>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u>，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三)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u>与薪酬</u>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1.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表述； 3.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u>九</u>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接受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监督。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一至四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四至十六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六十七<u>九</u>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一至四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u>及职工董事</u>）四至十六名，设董事长一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公司经营事项。信息报告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二) 信息报告的频率； (三) 信息报告的方式； (四)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承担的责任； (五) 信息保密要求。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公司经营事项。信息报告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二) 信息报告的频率； (三) 信息报告的方式； (四)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承担的责任； (五) 信息保密要求。	原规定为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制定，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的经营状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定期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纠正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的经营状况，评估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定期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审计，持续关注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不准确的因素，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纠正意见。	原规定为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制定，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u>过半数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u>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u>职务。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序号调整。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 行长提议时； (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五)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 行长提议时； (七)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对方。 …… 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该项职责。	第一百八十三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u>电子邮件</u>、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对方。 …… 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时，由<u>过半数的</u><u>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该项职责。	1.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3.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u>六</u>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并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做出书面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u>七</u>条 董事会接受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等活动。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成员均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九十三二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u>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u>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u>合规管理委员会</u>、<u>ESG管理与</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成员均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与薪酬委员会</u>、风险管理委员会、<u>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u>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u>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u>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与薪酬委员会</u>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审计<u>委员会</u>、<u>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u>委员会和提名<u>与薪酬</u>委员会的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 3.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u> 	
第二百条 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u>一百九十九</u>条 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监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〇三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百〇三二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同时接受<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二百〇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十) 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百〇八七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十) 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u>报告；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一十一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一十一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财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二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财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九章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会”章节。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 ……	第二百三十九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及《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 ……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二百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第二百四十一一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二 <u>一十七</u> 条 公司董事 → 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三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一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一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二百四十四一十九条 董事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u>本章程的规定<u>经董事会或者</u>未经股东大会<u>决议通过</u>同意，<u>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3.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上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五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u>审计委员会或委员</u>行使职权；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上述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修改监事、监事会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六<u>二十一</u>条 公司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u>做</u>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四十七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 一行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 一行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十九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一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一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一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一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一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一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五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二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 一行 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 一行 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五十一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 一行 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和中国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五十二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和中国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 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一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四二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u>第二百二十七条</u>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六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五十七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七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五十八三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七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根据财政部颁发《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分配： ……	第二百七十四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根据<u>《公司法》</u>、财政部颁发<u>《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u><u>《金融企业财务规则》</u>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等规定修订； 2.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已被《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废止，据此修订； 3. 序号调整。
	第二百五十条 <u>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u>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新增。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九十四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 …… (五) 公司<u>或</u>与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1. 表述调整；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交、邮件、传真等方式结合进行。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交、邮件、传真等方式结合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会表述。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 三 章 合并、分立、 <u>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u>	1. 根据《公司法》第十一章修订； 2. 序号调整。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节 合并、 <u>或分立、增资和减资</u>	1. 根据《公司法》第十一章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〇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的分立和合并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第三百〇三<u>二百七十八</u>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u>或者一</u>新设合并两种形式。<u>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u> 公司的分立和合并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u>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u>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三百〇五<u>二百八十一</u>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u>由合并各方</u>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至少公告三次。 第三百〇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u>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u>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修订； 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将原章程第三百〇八条第二款调整至本条； 3. 序号调整。
第三百〇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u> <u>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u>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新增； 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将原章程第三百〇八条第三款调整至本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〇八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条第二款相关内容已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三款； 2. 本条第三款相关内容已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三款； 3.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 <u>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1. 参考《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将原章程第三十条调整为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2.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新增本条第三款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二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新增。
	<u>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新增。
	<u>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u>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 (六)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公司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 (六)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u>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公司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u>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一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前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 原规定为根据《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四条制定,现已失效,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金融时报》《贵州日报》或其他省级以上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三百一十五二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金融时报》《贵州日报》或其他省级以上报刊上<u>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第三百一十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一十九〇一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u>清算</u>。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u>受理破产申请</u>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〇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u>清算组成员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修订； 2. 序号调整。
第三百二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三百二十七〇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及其派出机构。	1.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23)》及监管机构改革实际修订；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二十九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第三百二十九九一十一一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一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一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表述； 2. 序号调整。
第三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重新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三十一一一十三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重新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 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2. 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百三十三<u>一十五</u>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1. 根据章程修改实际调整； 2. 序号调整。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百三十四<u>一十六</u>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u>公司</u>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 表述调整； 2. 序号调整。

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应对金融债券发行监管政策变动，进一步落实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及时补充长期优质负债来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我行拟于2025年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200亿元，其中：人民币30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方案以及人民币80亿元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已于前期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人民币90亿元债券发行方案为本年新增，已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含前期已获审议通过及授权的人民币30亿元二级资本债及人民币80亿元绿色金融债）。
- （二）发行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科技金融债等各类非资本补充性质的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具体发行品种及单品种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而定。
- （三）发行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 （四）发行时间：根据我行资产负债结构、项目储备情况、流动性管理要求以及金融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五）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市场情况而定。
- （六）发行期限：不短于3年（含3年期）。
- （七）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八)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依据使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我行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小微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项目；科技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批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发展项目；二级资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二级资本。如监管政策对资金募集用途进行调整则以发行时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二. 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授权本行经营层办理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

- (一)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发行费用、基础资产筛选、发行中介机构选聘、发行前准备等事项；
- (二) 进行任何与金融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 (三)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金融债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 (四) 其他与金融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 (五) 人民币30亿元二级资本债发行方案以及人民币80亿元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已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2024年6月2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该等授权继续有效，本次不再重复授权。

三. 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至上述金融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为止，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订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7. 审议并批准委任蔡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 审议并批准委任许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审议并批准委任张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并批准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11. 审议并批准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12.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别决议案

14.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审议并批准启动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报告事项

16. 贵州银行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17. 贵州银行2024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18. 贵州银行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9. 贵州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20. 贵州银行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5年6月6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吴帆女士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含青先生、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孙莉女士。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年度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 本行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将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 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 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 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 在质押期间, 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 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 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 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 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 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方为有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填妥及交回委托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托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ii)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详情载于本行日期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